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90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

被告 王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00,626元，及其中新台幣293,547元自民國98年1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

01 0000000000000000))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
02 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
03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部分按週年利率19.99%
04 (民國104年9月1日改為15%)計付利息，如連續2期未繳付
05 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，
06 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
07 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08 期，被告尚欠新台幣(下同)300,626元(其中本金為
09 293,547元、利息為7,079元)，及其中293,547元自98年1月
10 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9%計算之利息，
11 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12 未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
13 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626元，及其中
14 293,547元自98年1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5 19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6 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
18 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
19 用卡約定條款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
2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29 書記官 林思辰